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訴 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前董事及本索償之原告屈順才先生（「屈先生」）發出並由香港高等法院登記處簽發之傳訊令狀（「該令狀」）。根據該令狀，屈先生就本公司於屈先生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後不當拒絕向屈先生發行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向本公司索償金額6,069,000港元（即損害賠償）。

本公司正在就該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